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且该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态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前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28,160,351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632,070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亦作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就其认购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增衍生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及未来减持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物产业化项目	51,151.20	44,000.00
2	抗肿瘤 1.1 类新药 120067 研发项目	34,500.00	29,100.00
3	抗肿瘤药冻干粉针车间（D 区）GMP 升级改造项目	5,500.00	5,500.00
4	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50.00	4,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118,001.20	105,4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需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